

编号: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铁门关第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邮寄通信送达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明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市政园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779CB88W

住所(邮寄通信送达地址): 2013年铁门关和谐路1号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联系电话: 1899766579

为加强第二师铁门关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给职工群众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内容

1. 乙方承包甲方所提供的铁二幼管理区域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垃圾桶，放置于甲方的垃圾中转站内。

3. 乙方负责每天清运生活垃圾一次，时间为每天上午十二点前，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管理区域所有垃圾清运干净。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 1 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可再行续签。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用：按照每平方 0.4 元/月，面积 2600.7 m²，全年合计 12680.7 元（含税）。

2.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年度结算，乙方于本年度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3. 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开票信息

1. 甲方帐户及开票信息

帐户名称： _____ /

税 号： _____ /

地 址： _____ /

电 话： _____ /

帐 号： _____ /

开 户 行: _____ /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

2.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659006MA779LB88W

地 址: 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 1 号 1 楼

电 话: 0996-23938606

账 号: 6505 0110 2429 0000 026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开户行号: 105888000225

联 系 人: 王旭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17784287522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 并保障送给通畅。

2. 甲方有义务保管、维护乙方提供的环卫设施和垃圾容器, 避免人为损坏和丢失。

3. 甲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 严禁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 严禁把建筑垃圾倒入箱内以及冬季期间在垃圾容器内倒水。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清运。乙方在协议期内未及时清运或清运不符合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在合理期限内并不及时整改的, 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天/次的违约金。

5. 甲方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质量, 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

第二幼



铁门关市

铁门关市



06225

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应予以支持。

6. 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7. 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协议期间免费提供垃圾容器给甲方使用，自行提供开展本协议约定工作要求的设施、设备及工具。

2.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4.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次清运装车完毕必须清洗现场，清理完毕后方可离场，不得损坏周围的环境，不得翻拣垃圾，不得在非作业区闲逛、逗留。

5. 乙方自行购买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需要的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在清运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由于乙方违章作业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及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在开展清运工作的过程中，如对甲方的设备设施造成破坏，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7. 清运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出并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场所倾倒和妥善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或倾倒至非政府指定地点，所造成的责任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协议的终止、解除

1. 如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3.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若甲方认为本协议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协议终止。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及司法送达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本合同首部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信息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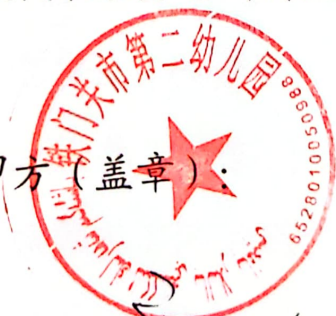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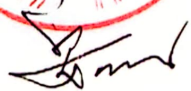
2.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 应当履行通知义务, 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 造成双方联系障碍, 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如有新增面积等情况, 协议双方可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签字的人员视为有权代表双方公司的人员, 一经签署即视为约束双方公司。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13719239100

时 间: 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铁门关市盈

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市

政园林分公司

联系电话: 王旭 18608512

时 间: 2024年1月1日